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
修訂公司細則及更新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之
建議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修訂公司細則	4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4
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 – 說明函件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細則修訂」	指	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主席函件第2段
「本公司」	指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

釋 義

「證券」	指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主席函件第3段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特別決議案」	指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公司細則修訂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81,809,887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0.27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洪克協*(主席)
廖志強(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韓建義
陳世安
黃國英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二樓
E-F室

敬啟者：

涉及 修訂公司細則及更新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之 建議

1. 緒言

鑑於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允許本公司靈活採取以下行動：(a)在徵得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採用電子方式向彼等寄發公司文件，及(b)在百慕達有關法例之規限下，容許股東選擇接收本公司之簡要財務報告以取代完整之財務報告，故董事會建議對

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公司細則亦將作出若干修訂，以允許採用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過戶文據，及配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生效。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司細則修訂、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以及敦請閣下酌情考慮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2. 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允許本公司靈活採取以下行動：(a)在徵得股東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採用電子方式向彼等寄發公司文件，及(b)在百慕達有關法例之規限下，容許股東選擇接收本公司之簡要財務報告以取代本公司之完整財務報告，故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公司細則亦將作出若干修訂，以允許採用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過戶文據，及配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生效。

公司細則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公司細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

3.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大會亦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上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

4. 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附錄內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方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B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二年年報第64至72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細則修訂及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主席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公司細則修訂及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資料。

1. 股本

現建議購回授權以授權購回證券，惟(a)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b)本公司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認股權證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9,125,738股股份及81,809,887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27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計算總額為22,088,669.49港元，其持有人可認購81,809,88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不論因行使現時已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或其他原因)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最多購回40,912,573股股份及最多8,180,988份認股權證。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更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為董事會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將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其股份時僅可動用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目的之其他資金，或動用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收益。購回股份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只能自本公司用作分派股息或分派目的之其他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惟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會引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5.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0.355	0.242	—	—
五月	0.420	0.270	—	—
六月	0.360	0.300	0.127	0.048
七月	0.320	0.320	—*	—*
八月	0.270	0.270	—*	—*
九月	0.320	0.320	—*	—*
十月	—*	—*	—*	—*
十一月	0.320	0.320	0.036	0.018
十二月	0.300	0.240	0.036	0.036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192	0.192	—*	—*
二月	—*	—*	—*	—*
三月	0.192	0.192	—*	—*

* 在該月內並無交易。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開始買賣。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權力獲行使，導致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證券（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